

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与目标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学校承担安全监管责任，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及实验室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督促各实验室落实安全措施；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安全秘书等岗位职责，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覆盖全面、不留死角。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制定并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进入实验室必须做好个人防护，提升自防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未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

（四）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依据《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办法》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上级部门和学校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或风险提示书，须按时整改并反馈；需学校协调解决的事项应及时书面报告，同时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五）加强对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申购、保存、使用及废弃物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开展危险源排查与风险分级管控，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自查与整改台账，实现风险精准管控。

（六）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须立即组织人员抢救，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并迅速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七）规范实验室特种设备及射线装置的申购审批、备案、运维与报废管理，落实相关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备案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

（八）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实验室在建设、搬迁、调整或人员离校过程中，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搬迁，杜绝安全隐患，保持环境整洁；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期间应严格执行值班制度。

（九）确保本单位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导致学校及他人财产重大损失。对因职责履行不到位或管理失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十）按照政府部门及学校要求，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按时报送相关信息和资料。

二、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若遇责任人变动，原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应一并交接，继续生效，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学 校（盖章）：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名）：

校 长（签名）：

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